



私占车位“小恶”难治困局亟待破解

专家建议：补齐惩戒短板让违法者付出相应代价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一私家车车位被占事件持续引发关注。业主闵某花8万元购买的产权车位，被一辆陌生红色轿车霸占。占位车主彭某某不仅留下虚假挪车电话、谎称出差、拒不道歉，甚至两次报警还反咬一口。闵某无奈曝光后，事件发酵，彭某某终被停职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展开调查。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现实中，私占车位行为并不鲜见：有人恶意占用私家产权车位，有人私装地锁、堆放杂物圈占公共车位。受业主维权往往耗时耗力，侵权者却难获应有惩戒。

受访专家指出，私占车位看似邻里“小事”，实则是侵犯财产权益、破坏社区秩序的“小恶”。如何破解“维权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困局，厘清法律边界、打通处置堵点，已成为亟待回应的民生考题。

霸占私人车位

根据官方调查结果，2026年7月1日凌晨，闵某回家发现自家车位被一辆红色轿车占用，遂临时将车停于别处。当天，他联系小区物业通知车主挪车。物业发现车主彭某某预留号码有误，辗转联系上对方后，对方称需出差4天。然而当天下午，闵某发现该车并未出差，且进入车内取物。闵某事后在视频中称，对方未道歉、挪车，反而报警并用手机拍摄他。警方到场后认定彭某某不占理，但其仍拒绝道歉。此后，闵某用U型栏杆和多根立柱将红色轿车围住。

事件发酵后，涉事车主被指为长沙市体育局工作人员。2026年7月9日，市体育局发布通报称正会同多部门展开调查。7月10日，双方在第六轮官方调解中达成和解，彭某某当面并书面道歉，给予一定经济补偿。7月11日，彭某某被停职，纪检监察机关对其相关问题展开调查。

闵某的遭遇并非孤例。浙江省台州市某小区业主王先生购买的地下车位，长期饱受外来车辆占用的困扰。该车位地处车库出入口、单元必经位置，加之物业公司对车库管理存在漏洞，车位频繁被陌生车辆停放。早在2025年5月，一辆越野车就曾长期霸占其车位——当月该车位已被占4次，上月累计被占8次。王先生自费安装的两处地锁均被占位车辆撞毁。联系对方挪车时，涉事车主态度蛮横，甚至出言辱骂。王先生无奈租车封堵占位车辆，要求对方书面道歉并承担费用，僵持两天后，他举报对方车辆违规改装，相关部门介入后对方道歉离岗。

本以为问题能有所好转，但2026年7月，一辆汽车再次私自停入王先生车位，王先生通知挪车后，仅隔数日，该车辆再次被停放至其专属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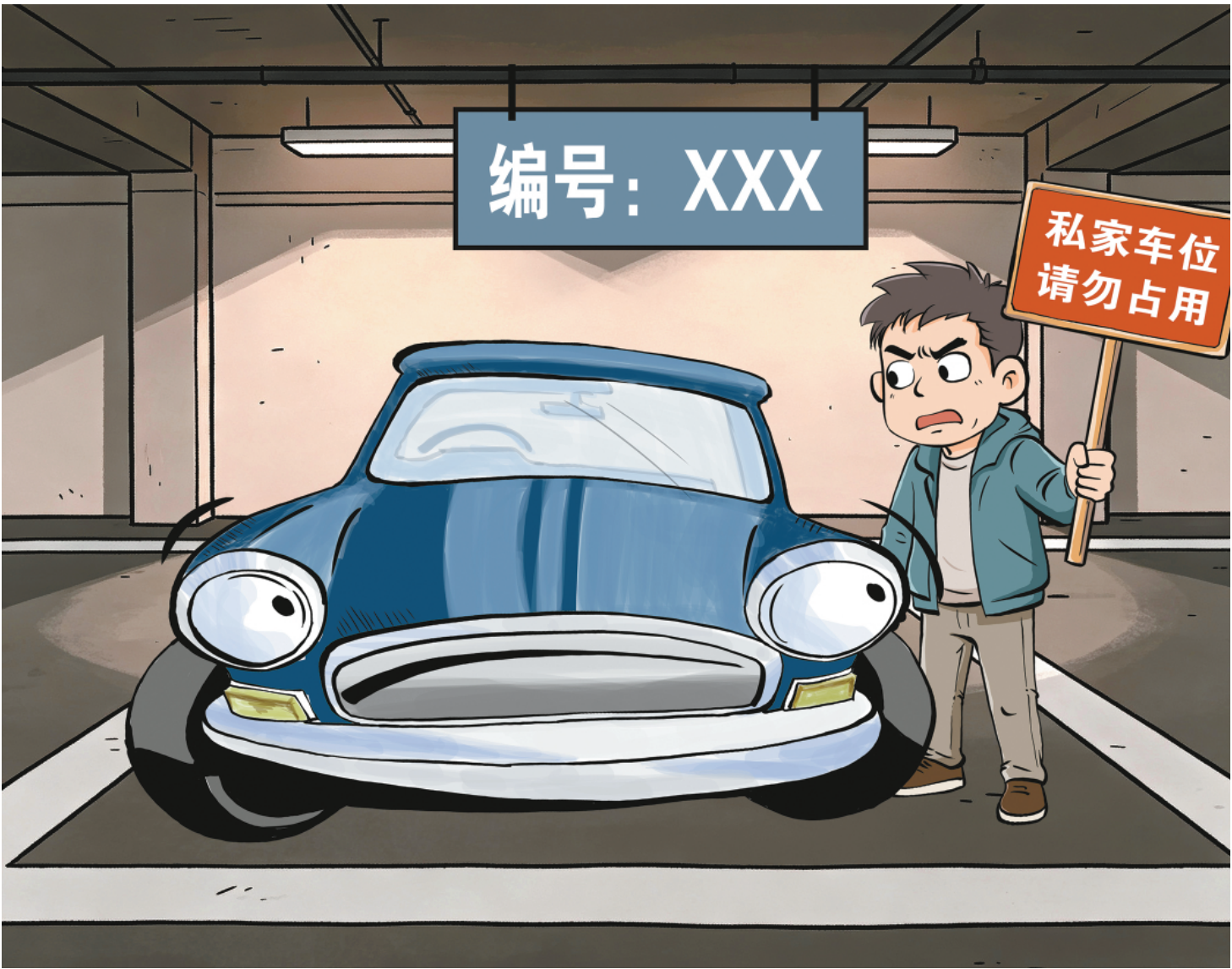
王先生将根源指向物业公司长期不作为。据其反映，开发商自持半数车位，长期囤积不出售，不对外出租；物业公司为配合引流社会车辆，车库道间常年抬起不落杆，外来车辆随意进出。他先后自费加装两套地锁，均被撞毁。他持续向物业公司、社区、辖区派出所、12345热线投诉，执法部门督促物业整改，但物业公司始终被动应付。

“花钱购买专属车位，却无法正常使用，遵守规则的人，反被随意占道的人消耗。”王先生坦言，多次维权早已身心俱疲。如今，他计划继续向上级物业主管部门递交诉求，希望从源头落实车库车辆管理，守住属于自己的车位合法使用权。

侵占公共车位

与私家车车位被占相对应，公共停车位被私自圈占的问题同样突出。

安徽省合肥市某老旧小区业主方先生为此困扰已久。小区大部分为公共停车位，车位紧张，“先



到先得”，但个别业主私自安装地锁，将公共车位强行私有化。方先生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希望拆除违规地锁，物业公司以“没有执法权”为由始终未处置。如采取过激手段强行拆除，又可能被认定为损坏他人财物，因此方先生陷入两难。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学联告诉记者，小区道路、公共区域规划的停车位归全体业主共有，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该行为违反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占位者应自行拆除地锁、石墩等设施，赔偿公共资源占用损失；物业公司可依据管理规约，对违规车辆进行通行、停放权限制。霸占市政道路公共车位则属交通违法，可由交警处罚、强制拖车，费用由违规车主承担。

针对公共车位被肆意侵占，多地城管已开展专项整治。河北省衡水市城管执法支队针对沿街公共停车位被电动车、杂物、反光锥“花式占位”问题，采取普法劝导与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无人认领障碍物统一清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山西省太原市一小区公共停车位被部分业主长期霸占，放置隔离墩、电动车、自行车等，网格员与物业人员集中清理后，健全外来车辆登记、限时通行机制，从源头杜绝私占乱象。

为何“小恶”难惩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指出，根据民法典，侵占私家产权车位构成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权利人有权要求无权占有人撤离、腾空并赔偿损失。若行为入态度恶劣，如留下虚假电话号码，拒不挪车、多次霸占，则构成行政违法，公安机关可实施

拘留、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然而在实践中，维权者常常陷入“以暴制暴”反侵权的风险。孟强提醒，业主围堵车辆、加装栏杆等私力救济手段，合法性必须严格符合民法典自助行为要件：一是情况紧迫，二是手段必要，三是事后立即请求国家机关处理。车位被占通常不满足“紧迫且难以弥补损害”的要件，不宜采取自助措施。正确做法是拍照取证，通知物业处理、报警，协商委托第三方拖车、民事诉讼索赔。

受访专家指出，问题的核心在于，四类主体权责互不衔接——物业无强制力，社区无执法权，交警进不了小区，公安只能调解不能强制执行，形成公众感知最强烈的“治理真空”。

吴学联分析，物业有权催告、登记取证，劝阻，但无强制处置权；社区仅承担调解疏导，无执法处罚权限；公安可到场取证、调解，对单纯民事车位侵占无强制拖车权力；交警管辖仅限市政道路，封闭小区内部不属于其范围。正是这种权责割裂，导致恶意占位难以“立竿见影”解决。

孟强认为，违法成本低是问题的根源。占他人车位仅被要求挪车，无罚款、扣分、信用惩戒等惩罚，即便诉讼也只赔少量占用费。相反，业主需付出大量时间、精力、诉讼成本，多数人选择忍让，形成对侵权人的变相纵容。此外，城市车位紧张，尤其老旧小区配比严重不足，也客观加剧了矛盾。

分层施策破局

受访专家指出，破解私占车位久治难愈的困局，关键在于补齐惩戒短板，让违法者付出相应代

价，从制度层面织密惩戒网络，方能形成有效震慑。为此，受访专家提出分层次施策。

短期落地：零成本见效的实操措施。吴学联提出，鼓励产权车位业主合规安装地锁，从源头防占；物业建立占位台账，全程视频留存证据；通过业主大会修订停车规约，对多次恶意占位车辆实施门禁限制、“黑名单”管理。

中期补位：打通基层处置堵点。“建立公安见证、第三方合规拖车的标准化处置机制。可借鉴上海、南京等地经验，公安到场核实，车主拒不挪车后，授权正规清障公司拖车，拖车费、停车费、占用费全部由违规车主承担。同时，街道、社区、城管常态化曝光私装地锁、违规圈占、落实阶梯式处罚、公开曝光。”吴学联说。

长期治本：完善法律与惩戒体系。吴学联建议，在相关法律中明确恶意侵占私有车位的行政处罚条款；开通车位侵权小额诉讼绿色通道，线上快速立案、快速审理，降低维权成本；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对屡教不改者纳入社区文明行为负面劝导清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立体车位建设、错峰共享车位等方式扩容停车资源，从根源上减少占位乱象。

孟强建议，一是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中，将恶意侵占他人车位、经催告拒不挪车的行为纳入寻衅滋事处罚范围，赋予公安机关警告、罚款甚至拘留的行政处罚权；二是授权城管、交警等部门对拒不挪车者实施强制拖车，费用由侵权人承担；三是通过业主大会在管理规约中增设占位违约金条款，授权物业公司计收高额占用费；四是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公众尊重私人产权。

漫画/李晓军

杭州上城检察以数字监督模型穿透终本执行盲区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维博

2026年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一次案件研讨会上，一句发问引发办案团队的深思：“最近金价涨得猛，珠宝字画水涨船高。银行卡一冻就成‘死卡’，失信被执行人的‘硬通货’都藏哪儿去了？”

办案检察官在梳理多起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积案时敏锐发现：不少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空空如也，名下无房无车，看似完全丧失清偿能力，却日常消费正常、生活并未受限。顺着这一疑点层层剖析，一个隐蔽的财产隐匿路径浮出水面——在贵金属、名贵藏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传统银行卡、存款、不动产等显性财产易被查控，而银行保管箱依托私密性强、信息不公示、未纳入执行财产查控体系的特点，成为部分失信被执行人藏匿金玉珠宝、字画、珍稀藏品等“硬通货”的避风港，长期游离于司法监督视野之外。

思路的突破，为沉睡已久的终本积案打开了全新监督切口。2026年4月，上城区检察院针对性开展民

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行动，跳出仅核查存款、房产、车辆的固有模式，聚焦银行保管箱这一财产隐匿新领域，通过人工线下排查终本人员信息和保管箱数据信息，从海量积案中精准锁定4条高价值监督线索，成功办结全省首起银行保管箱终本执行监督案。

2026年5月22日，杭州某银行执行现场紧张有序。随着保管箱柜门缓缓开启，金饰、珠宝、玉石藏品逐一呈现。执行法官、检察干警全程在场，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逐项清点登记，当场封存固定，整套流程规范严谨。这批贵重财物属于标的额高达403万余元的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此前，该案由法院穷尽常规查控手段，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胜诉当事人权益长期悬而未决。一只沉寂许久的银行保管箱，最终让这起“执行不能”积案迎来实质性转机。

个案破局的背后，是长期存在的制度性堵点。《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银行保管箱业务因法律定性模糊、数据壁垒突出，成为司法执行的监管真空地带。在业务定性上，银行普遍将保管箱业务界定为场地租赁服务，而非财产保管服务，仅提供空间与安保运维，不掌握箱内财物明细，不承担实

质保管责任。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保管箱领域执行监督还面临实操难题。此前全市乃至全省无统一的协助保管箱司法查封、强制开启、物品处置规范，不同地区、不同银行间规则差异较大，给被执行人利用规则缝隙转移财产留下空间。

针对上述堵点，上城区检察院坚持个案纠错与建章立制同步推进。

2026年6月25日，上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联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及多家银行机构召开专项座谈会，就线索移送、协助响应、财物处置等环节达成协作共识，明确三大常态化协作机制：建立专人对接、专窗办理、专时开箱的绿色协助通道，精简司法查询、查封开箱的流转环节；推行预约集中处置机制，固定时段批量办理司法协助业务，兼顾司法效率与银行正常经营秩序；健全开箱物品处置机制，细化强制开启、物品封存、费用垫付、优先受偿等操作细则。同时清晰界定司法权责边界，检察机关立足监督本位，不越位参与执行实施，法院依法独立行使执行权，实现监督不缺位、履职不越位、配合不错位。

为彻底摆脱人工排查效率低、覆盖面窄的短板，上城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终本案件保管箱财产线索监督模型，内置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与银行保管箱租赁信息关联匹配的运算规则，相关数据依法导入系统后，即可精准筛查“案件终本、但被执行人持续租赁保管箱”的异常线索，推动法律监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跃升。

目前，该数字化监督经验已在全省检察系统全面推广。

在机制建设层面，上城区检法两院会签专项实施意见，细化终本案件监督职责分工、线索移送、协同办理、全程留痕等全流程规范，填补了区域内保管箱终本执行监督的制度空白。

“终本案件‘执行难’的深层症结，早已不是传统财产查控乏力，而是各类新型、私密、隐蔽的财产权益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上城检察此次以‘金价上涨、财产隐匿’为切口，从个案破局填补监督空白，到机制创新构建协作闭环，再到数字赋能实现全域治理，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有效激活沉睡终本案件，穿透终本执行盲区，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上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翔说。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冯乐运

南海之滨，潮涌不息。百载商埠广东汕头，小公园开埠区的中西骑楼群，镌刻着海内外潮人的集体记忆与乡愁。一街之隔的侨批文物馆内，一份1949年颁布的《汕头侨批业管理暂行办法》，静静诉说着这座城市以法治护侨、以制度安侨的深厚历史。

从“依法治批”溯源前行至“依法治市”提质增效，汕头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侨乡优势深度融合，在立法引领、执法规范、复议惠民、服务聚侨、人才培育等方面协同发力，绘就新时代法治侨乡的生动画景。

变“个案纠偏”为“制度护航”

侨房确权，曾是困扰众多海外侨胞的“老大难”。侨胞陈先生名下位于汕头的四层侨房，因历史权属复杂、海外亲属众多，长期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复议机构实地勘察，多方核实，确认该楼栋为独立完整的不动产单元，推动自然资源部门采纳“全幢原名登记”方案，为办理该类侨房的确权登记提供精准指引。一案办结，一类规范，既圆了侨胞的寻根安居梦，也拆除了侨房确权的制度藩篱。

从个案突破迈向制度赋能，是汕头法治建设的一贯路径。依托经济特区先行先试优势，2021年，汕头同步施行三大功能区专项条例，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筑牢法治根基。

如今，高新区集聚超百家高新技术企业，“华侨板”挂牌企业突破700家。《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条例》落地后，本土跨境电商平台“霄鸟云”迅速崛起，汇聚5.5万余家制造企业，4.6万余家贸易企业，链接全球172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促成订单超900亿元。制度红利正持续转化为市场活力，立法引领的“乘数效应”日益显现。

持“监督利剑”促长效治理

制度轨道铺就之后，权力运行规范与否、争议化解高效与否，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标尺。汕头坚持“监督”与“化解”双向发力，让行政政法既有力度又有尺度，让群众诉求既无处可诉又有解可求。

2025年，针对小微企业在问卷调查中反映的执法监督反馈渠道不畅问题，汕头市潮阳区快速响应，在全区13个司法所全覆盖设立投诉受理窗口与咨询电话，确保群众“投诉有门”。

为筑牢执法监督防线，汕头市司法局创新搭建行政执法监督与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线索移送三大监督桥梁——“巡察监督+”双向联动、提质增效，在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监督中推动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全市网约车合规率提升至98.5%，合规驾驶员增加40.2%；“派驻监督+”专业赋能、精准纠偏，在殡葬领域执法专项整治中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共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线索移送+”从严问责、正本清源，2025年开展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司法行政部门累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23条，近60名执法人员被所在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三大监督桥梁衔接贯通，构建起“高效沟通、信息共享、整体协作”的工作格局，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日益优化。

监督“治未病”，行政复议成为“疗已病”的关键一招。汕头构建“案前预防、案中精细、案后巩固”的行政争议全链条化解机制，让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2025年初，某房企因多年前项目开工竣工逾期被追缴133万余元违约金，企业压力陡增。复议机关审查认定，该追缴缺乏上位法依据，执法程序违法，依法撤销追缴决定并督促整改，同时推动全市出台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竣工逾期处置办法，填补制度空白。

2026年上半年，该市行政复议案件同比增长12.4%，受理前调解和解撤回案件260件，同比增长25.7%，17%的行政争议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快速化解。针对某置业公司58件涉企系列纠纷，复议部门主动靠前调解，促成罚款分期缴纳方案，5天内批量化解全部争议。依托“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专案专办”分类处置机制，全市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达50.9%，并通过案后“回头看”常态化督查，确保复议整改落实落地见效，形成闭环。监督与复议一体两翼、相辅相成，共同筑牢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坚实底座。

架“法治桥梁”连“四海乡心”

2025年3月，泰国侨胞通过汕头公证处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四天内办结房产委托手续；濠江区依托诉调对接机制，线上高效办结跨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处置。汕头持续优化涉侨法律服务，打破地域壁垒，让侨胞从“跨国奔波”变为“云端速办”。

平台建设让服务有“落脚点”。2023年，汕头市涉侨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挂牌，累计办结涉外涉侨服务超1.46万件，3个涉侨纠纷化解工作联络点和19个调解工作室扎根基层。在小公园司法所联络点，先后化解4宗涉侨房及邻里纠纷；在东湖社区，一宗跨越20年的土地纠纷在新加坡侨胞林某与调解员反复沟通中圆满化解。“没想到困扰我20年的心病，在家乡的法治平台上得到了解决！”一句朴实的感慨，道出了法治安侨的深沉力量。

文化润心让普法有“家乡味”。汕头打造“潮人潮语说法治”特色普法品牌，联动潮剧名家、法律从业者以潮剧剧目解读法律常识；持续多年举办“时光家书·侨批里的法治生活”分享活动，将侨批重信守诺精神与法治诚信理念深度融合。法治理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飞入寻常百姓家，在乡音乡情中生根发芽。

2026年6月29日，汕头市“6+N”产业法律服务联盟暨“家己人律师”在线法律服务站启动，以法治力量赋能产业升级，以数字桥梁联通海内外侨胞。专业护航让企业“走出去”有底气。汕头还将法律服务前置至国际潮团联谊年会、服博会、玩博会等重大展会，组建汕潮揭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对接东南亚六大侨团；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汕头分中心，为出海企业筑牢知识产权法治屏障。各项服务行稳致远的依托，在于人才梯队的厚积薄发——汕头大学法学院连续四年代表中国征战世界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全球总决赛并斩获最佳综合书状奖，全市建成涉外涉侨法治人才专家库，法院系统组建105人专项审判队伍，20名律师入选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逐步形成“智库引领、高校孵化、基层锤炼、国际赋能”的全方位人才培养生态。

从侨批文物馆里的“依法治批”印章，到今日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深化，汕头用一桩桩鲜活案例、一项项制度创新，诠释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深刻命题。南海潮涌，征途如虹，汕头正以更有温度、更有力度的法治实践，在法治轨道上续写侨乡善治的新篇章。

循侨批法治文脉 启侨乡善治新程

汕头深耕法治政府建设赋能百载商埠高质量发展